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3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3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2日
聲請人	王俊德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核聲請書所載，未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933號王俊德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